

##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三力")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 度(本次为续贷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是为了满足鑫三力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鑫三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信 誉及经营状况良好,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 承担担保责任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,其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	
1、	陈	勇	(签字):	
2,	李在	军	(签字):	
3、	杜	鹃	(签字):	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